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履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股份”）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资产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 27 号），原则同意金隅集团将所持有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履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履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